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65970154 号

申请日期 2022年07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市奥盛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航城工业区宝华森国际中心A栋5层503

代理机构 恒融（深圳）创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教学仪器；

第42类：工业品外观设计；造型（工业品外观设计）